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三批 2026年5月3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6	D3GD202605310055	对受理编号D3GD202605190 036处理结果不满意, 举报人认为该食堂不应该建设在居民楼内。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b>一、基本情况</b> 群众反映的问题主要涉及龙岗区某医院综合楼 综合楼2003年建成。食堂2025年5月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5年5月中下旬投入使用, 主要为住院患者、医务人员供餐。</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该综合楼位于医院红线范围内, 其中1层为职工食堂, 2层为口腔科门诊, 3层为体检科, 4至12层为住宅。综合考虑业务用房紧张、食堂所需面积等因素, 医院申请在综合楼1楼重新装修食堂。该食堂由用餐区和厨房组成, 厨房配备蒸柜、大炒炉、冷藏柜、洗碗机、烟罩、集气罩及2套油烟净化设施等。5月23日, 完成了油烟净化设备全面清洗。5月25日, 监测显示食堂油烟排放达标。</p>	基本属实	食堂厨房搬离综合楼, 消除对综合楼住户的影响。	<p><b>一、处理整改情况</b> (一) 拟将综合楼1楼食堂厨房整体搬迁至门诊楼1楼(远离综合楼与周边居民区), 油烟经建筑天窗高空排放。目前正在开展开展选址、环境影响评价等项目论证, 初步整改方案已形成。 (二) 鉴于医院用餐需求量大, 搬迁前将通过优化菜品、加强油烟净化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 确保食堂油烟达标排放。</p> <p><b>二、下一步工作</b> (一) 加快推进食堂厨房搬迁, 2026年6月下旬前完成项目论证。持续跟进食堂搬迁进度, 确保6月底完成项目论证后按期进行搬离。 (二) 加强日常运行管理, 主动公示投诉电话与处理流程, 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定期反馈处理结果。</p>	阶段性办结	无
55	D3GD20260531005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兴业路2006-2号101振新建材店, 经营砂石、水泥及废品回收, 有噪音、扬尘, 该店曾违规收纳处理建筑垃圾。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b>一、基本情况</b> 群众反映的振新建材店,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兴业路2006-2号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403 00L10477876T。主要销售水泥、河沙、轻质砖。</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一) 6月1日, 宝安区生态环境部门赴现场检查, 发现现场堆放的河沙未覆盖, 地面积尘较多, 叉车、河沙分装设备未作业, 铲车作业时产生噪声、扬尘; 组织监测部门选取2个点位开展噪声监测, 其中1个点位噪声监测超标。 (二) 属地街道巡查发现该区域存在非法倾倒建筑垃圾情况, 调查核实后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案件已办结。属地街道开展巡查值守, 未再发现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等情况的发生。</p>	基本属实	督促企业及时清理砂石、暂停设备作业并同步做好清退期间的防噪降尘措施。	<p><b>一、处理整改情况</b> (一) 宝安区组织街道、生态、住建部门赴现场核查, 对噪声超标的情况, 已责令企业改正, 并立案处罚; 对有扬尘的情况, 已要求企业立即覆盖堆放的河沙, 加强洒水抑尘作业。6月2日复查, 企业已落实整改, 堆放的河沙等物料已全面覆盖, 场区内路面湿润。 (二) 针对该区域存在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的情况, 属地街道已立案处罚, 并要求不得再次从事建筑垃圾废弃物的处置行为。</p> <p><b>二、下一步工作</b> 属地街道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开展清退工作, 督促企业及时清理砂石、暂停设备作业并同步做好清退期间的防噪降尘措施。</p>	阶段性办结	无
107	X3GD202605310051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星河天地一期商铺有噪声。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b>一、基本情况</b> 群众反映的商铺噪声实为星河天地一期临光安路的一楼商铺 经排查, 该区域共有24家商铺, 经营业态涵盖生鲜果蔬零售、餐饮等品类。星河天地一期属商住楼, 一楼布设临街商铺, 二层配套小区空中花园, 三层及以上为居民住宅。涉事商铺坐落于项目东北侧, 与星河天地二期以光安路相隔, 直线距离约10米。</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一) 该处噪声主要因部分商铺超门线经营, 店员在店外高声叫卖招揽顾客, 或使用手持小喇叭循环播放促销录音产生。涉事商铺为钱大妈、肉联邦、任氏生鲜超市等 7家生鲜零售店。商铺营业时间为6:00至23:00, 经营高峰时段在早7:00至10:00、晚19:00至21:00。 (二) 光明区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光明街道办赴该片区进行核查, 检查时相关商铺均存在超门线经营问题, 其中任氏生鲜超市在店内使用喇叭循环播放促销广告, 现场使用手持式噪声仪器快测噪声值为52分贝, 未超过《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p>	属实	常态化开展巡查, 督促商家规范经营, 严禁外摆占道、高声叫卖, 严格落实噪声管控要求。	<p><b>一、处理整改情况</b> (一) 光明区组织区生态环境部门及光明街道办核查, 督促商户落实主体责任, 文明规范经营, 严格落实噪声管控要求。 (二) 光明街道办对以上商铺超门线经营情况进行现场劝导, 涉事商户现场落实整改, 将超门线摆放的商品搬至店内。6月2日至6月5日, 在营业高峰时段多次复查该区域, 已无超门线经营及员工高声叫卖情况, 各商铺已严格控制店内喇叭播放音量, 店外未听到明显噪声。 (三) 6月1日, 光明区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光明街道办现场对以上商户进行普法宣传, 引导商户文明经营。6月2日, 相关部门集中约谈涉事商铺, 采取以案释法方式, 督促各商户引以为戒、守法文明经营。</p> <p><b>二、下一步工作</b> (一) 光明区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光明街道办加强该片区巡查, 严查商户超门线经营、店员叫卖以及严控店内喇叭播放音量。 (二) 依托多样普法宣讲, 宣导文明经营规范, 切实提升商户守法经营意识。 (三) 压实小区物业主体责任, 引导商户规范经营, 共同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小区环境。</p>	已办结	无
109	X3GD202605310059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誉花园小区周边有噪音。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b>一、基本情况</b> 龙誉花园2022年4月报建开工, 2024年11月完成竣工验收, 2024年12月开始交付。群众反映龙誉花园小区周边有噪音主要来源于附近的2个轨道交通项目, 1项目2006年9月开工建设, 2011年6月建成通车运营; 2项目2016年2月开工建设, 2020年8月建成通车运营。</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一) 经检测, 以上2个交通轨道项目在龙誉花园区间轨道, 土建结构整体状态稳定安全, 无新增结构病害、结构变形异常等问题, 技术状态良好。项目运营单位已于2025年2月5日起对1项目龙誉花园区间运行速度由全天80km/h调整为7:00—20:30期间限速60km/h, 20:30—次日7:00期间限速40km/h。项目运营单位已于2025年1月1日对2项目龙誉花园区段全天运行速度由73km/h降为65km/h, 随后于2025年11月1日, 调整为昼间06:30—22:00限速65km/h, 夜间22:00—次日06:30限速55km/h。 (二) 6月1日, 经监测, 在现有降速措施下, 龙誉花园小区昼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4a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p>	属实	督促项目运营单位采取相应减振降噪措施, 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p><b>一、处理整改情况</b> (一) 项目运营单位均已采取多种切实可行的降噪措施, 再次论证并严格落实列车限速, 优化辙轮工艺、加强轨道设备设施检修、开展行车组织优化等, 力争将噪声影响降到最低。 (二) 2025年12月, 2项目涉龙誉花园区段声屏障完成代建协议签署。2026年4月, 组织完成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设计等工作。2026年6月2日, 完成工程监理单位招标。目前, 各责任单位正在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推进声屏障建设。</p> <p><b>二、下一步工作</b> (一) 协调项目运营单位, 研究实施各类降噪防控措施的可能性, 严格落实轨道设备日常养护, 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二) 依法依规协调推动声屏障建设, 在确保流程合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 加快项目建设。 (三) 耐心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及时反馈运营单位采取的整改措施, 回应群众关切。</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8	X3GD202605310060	深圳市龙华区金亨利都荟首府小区周边有噪音。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b>一、基本情况</b> 金亨利都荟首府位于龙华民治街道，共有6栋住宅，2014年4月24日完成竣工验收、6月30日交付使用。群众反映金亨利都荟首府小区周边有噪音来源于附近的轨道交通项目。该项目2015年动工、2020年8月通车，设计最高时速100km/h。</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核实该轨道交通项目的环评审批、环保验收资料。现场核查，该轨道交通项目在金亨利都荟首府区段配套了全封闭声屏障。运营单位进行日常巡检、周期性检测工作。区间轨道、土建结构整体状态稳定安全，近三年该区间轨道动态检测优良率100%。自2026年5月23日起，对金亨利都荟首府区段进行限速：昼间6:30至22:00降至70km/h，夜间22:00至次日6:30由70km/h降至50km/h。2026年6月1日，对金亨利都荟首府A座30楼楼顶开展声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限速减轻了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属实	督促项目运营单位研究采取相应减振降噪措施可行性，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p><b>一、处理整改情况</b> (一)再次组织对金亨利都荟首府区段的最高速度降为0公里/小时进行研究论证，确认该速度是在确保运营安全和运输效能前提下的合理限速。 (二)6月1日至6月2日，开展镟修24个车轮、开展列车运行状态听检60列次，完成上线列车噪音数据收集1次，落实列车上线分级管控。 (三)6月1日至6月2日，完成区段轨道设备巡检、钢轨打磨检测各1次，同步开展区间上下行线路重点养护，现场完成焊筋打磨处置37处。 (四)6月2日凌晨，运营单位组织对轨道设备、桥梁结构及声屏障设施实施全面检查，轨道几何尺寸符合要求，连接配件齐全完好，桥梁与声屏障状态稳定，各项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p> <p><b>二、下一步工作</b> (一)督促运营单位严格按照《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等要求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全面排查桥梁结构、声屏障等附属设施连接部件。对该小区周边线路实施提级管控，将设备检修周期由每月一次调整为每半月一次。计划6月30日前完成区段巡检养护5次、添乘检查10次，6月25日前完成轨检与低接头打磨复核。 (二)督促运营单位持续加强列车车轮对镟修工作，提前修整轮对状态，镟修能力从原来一周一次提升为一周两次。计划6月30日前镟修5列车、车况听检1037列次、列车噪声收集4次，落实车辆上线分级管控。 (三)建立信息沟通对接平台，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密切关注居民的诉求情况。</p>	阶段性办结	无
132	X3GD202605310137	对前期反映的深圳市光明区南环路88号锦鸿花园3栋地下负一层干式变压器噪声、电磁辐射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一是噪声检测机构实际由污染方供电局委托，并非由责任单位委托的有资质第三方单位，违反利益回避原则；二是检测过程未按规范进行，回避了变压器声源1米处、配电室门口1米厂界、社康中心垂直上方敏感点等重要点位，且检测过程中变压设备未满工况运行，数据失真。三是报告出具时间故意拖延，告知要20天时间才能出具报告。此外，委托检测机构报告无CMA资质章。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b>一、基本情况</b> 锦鸿花园小区位于光明区光明南环大道与芳园路交叉口西侧，在小区地下负一层配建公用配电房，其中3栋负一楼配电房内配套安装4台1000kVA干式变压器，由深圳市福田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开发建设，2015年8月无偿移交深圳光明供电局运维管理。该批变压器厂家为广东鹏鑫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型号SCB10-1000/20，生产日期2015年5月。</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一)经核实，近3年以来，深圳光明供电局2023年8月和9月分别委托具备CMA资质的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锦鸿花园开展噪声、电磁辐射检测。光明区相关部门对供电局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变压器噪声、电磁辐射的合规性进行法律分析。经研究，深圳光明供电局委托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噪声、电磁辐射监测，符合《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法律规定，检测机构仅接受供电局单方委托，不存在双向利益冲突，依法合规的监测结果具有法律效力。 (二)经核实，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CMA（中国计量认证）资质。取得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可用于司法鉴定、环境监测等法定用途。2023年该检测机构依据《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对锦鸿花园3栋负一层、一层、二层开展噪声、电磁辐射检测。检测点位涵盖配电房门口1米处、社康中心（配电房垂直上方），结果均未超限值。变压器声源1米处属厂界内部，不在检测标准要求范围内。检测过程中，检测时段包含昼间及夜间，为变压器实际运行工况。 (三)经核实，2023年开展两次检测，其中2023年8月12日第一次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2023年9月14日第二次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封面均已加盖CMA资质章。</p>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及时回应合理诉求。	<p><b>一、处理整改情况</b> (一)光明区组织相关部门前往锦鸿花园小区开展现场核查，调查处理。6月3日晚，光明供电局、光明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与前期反映噪音、电磁辐射问题的业主再次面对面沟通交流，耐心倾听群众实际诉求，认真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二)光明区相关部门委托具备CMA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相关住户卧室开展噪声及电磁辐射检测。噪声检测参照《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2025），昼间低频等效声级为26分贝、夜间为28分贝。电磁辐射检测参照《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最大电场强度平均值为3.78V/m、最大磁感应强度平均值为0.15μT。上述检测结果均未超过相应限值。</p> <p><b>二、下一步工作</b> 光明区将继续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耐心倾听群众实际诉求，细致做好政策解读与降噪治理措施等科普宣传，及时回应群众诉求。</p>	阶段性办结	无
147	X3GD202605310027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片区赤湾港杂货码头，露天堆场防尘设施不完善导致粉尘、作业、运输产生扬尘、噪声，靠港船舶不接岸电排放废气。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b>一、基本情况</b>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片区赤湾港杂货码头，其运营主体为深圳赤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赤湾港口公司），主要开展大麦、小麦、玉米、高粱、大豆等粮食货物的装卸、仓储业务。</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一)粮食储存方式分为露天堆放、筒仓存储、仓库存储。露天堆放粮食期间采用双层帆布进行苫盖，粮食通过传送带、抓斗、漏斗转场或装卸作业时易起尘。粮食在港区内通过车辆转场运输过程中，因货车盖板密封不严、车身清洁不到位等问题会产生少量扬尘。受路面不平整、减速带等影响，粮食在港区内通过车辆转场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作业噪声。 (二)赤湾港口公司已配套建设4套岸电设施，单套岸电可满足2个泊位同步使用，实现码头泊位岸电设施覆盖率达100%。该岸电设施建设项目于2025年12月5日完工并验收合格，2026年1月1日至6月5日岸电设施处于调试测试阶段，暂未实现常态化运行。受船舶船龄老旧未配套岸电接收装置、船舶岸电接口与码头设施不匹配等客观条件限制，导致部分船舶靠泊期间无法接入岸电，需启用船舶内燃机保障生活及与应急供电，因此间歇性产生废气排放。 (三)5月28日到6月3日，海事部门共计对赤湾港停靠的12艘船舶进行燃油硫含量检测，船舶硫含量均符合《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要求。 (四)赤湾港口公司已委托专业机构对厂界及港区内颗粒物、臭气、噪声等情况按年度开展常态化检测，检测结果均未超出规定限值。</p>	属实	督促赤湾港口公司落实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推动解决靠港船舶不接岸电排放废气问题。	<p><b>一、处理整改情况</b> 6月2日，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海事部门、南山生态环境部门、招商街道办等赤湾港口公司开展现场核查、调查处理。 (一)督促赤湾港口公司做好抑尘工作：一是强化作业抑尘，港区内存配1台综合雾炮洒水车、1台大射程雾炮机、8台中型雾炮机，确保作业期间全程开启喷淋设施。1号到7号泊位作业区已安装移动式挡尘网；装卸作业区已配备负压式漏斗8套、抑尘自动放料斗8套、DSH无动力自动抑尘斗6套、装车抑尘棚5套等装置辅助降尘。二是规范运输管理，作业期间按每班次不少于8频次，对港区通行道路开展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无扬尘。三是强化实时监测，在作业区域布设PM2.5监测设备，对港区颗粒物浓度实施24小时不间断监测。 (二)督促赤湾港口公司落实降噪要求：一是规范装载机作业流程，严格执行轻推轻放，减少作业撞击噪声。二是改善港区内路面环境，年均修缮破损路面修繕量约1000平方米。三是布设噪声监测设备，安装分贝仪对港区环境噪声开展24小时实时监测。 (三)2026年6月5日，交通部门依据《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对赤湾港口公司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落实岸电“应接尽接”，规范做好接入船舶台账登记工作并将岸电供应情况报送交通部门，对未按要求接入岸电的船舶，明确未接入原因，确保信息记录真实完整，减少船舶靠泊期间燃油发电废气排放。 (四)海事部门组织执法人员按照《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要求，做好燃油硫含量检查。</p> <p><b>二、下一步工作</b> (一)统筹完善港区抑尘设施设备，提升精细化抑尘能力。推进散货堆场封闭化改造，谋划建设封闭式钢板仓，逐步替代露天堆存模式，源头削减扬尘产生。将赤湾港口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与，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二)督促赤湾港口公司及其靠泊船舶接入岸电，交通部门定期抽查赤湾港口岸电供电保障及使用情况，海事部门定期检查靠港船舶岸电接入情况，发现码头或船舶拒不配合接入岸电的，依法依规查处。 (三)开展港口开放日活动，邀请赤湾片区居民实地参观，宣传港口保供重要作用与环境治理成效，争取群众理解认同。</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8	X3GD202605310022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云石路13号餐饮店，产生油烟。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b>一、基本情况</b> 群众反映的餐饮店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南水社区蛇口石云路3号供电门口南铺101，该建筑东侧为石云路，南侧为邮电宿舍，西侧为供电小区停车场，北侧为供电小区出入口；2025年10月25日开始营业，主要经营鸡煲火锅，设置有少部分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经营面积约400平方米。该店所在建筑为独栋商业楼，共两层，两层均由该餐饮店整体经营使用。</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6月1日，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南山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检查，该商户已安装2套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宇顶楼排放。经营期间2套油烟净化设备已正常开启运行，油烟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排烟管道排口设置位置合理，远离居民楼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排口周边未闻到明显油烟异味。同时，南山生态环境部门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该店铺排放油烟的监督性检测，监测结果合格。</p>	属实	督促该餐饮店依法落实油烟治理措施，确保经营过程中油烟达标排放。	<p><b>一、处理整改情况</b> (一)6月1日南山区组织有关部门联合约谈门店负责人，责令其落实油烟治理措施。目前已签署整改承诺书，在现有排烟管道顶楼末端加装1台高效油烟吸附箱，进一步降低油烟排放浓度，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6月2日，该店已完成对2套油烟净化设备及配套管道的全面清洗。同时，优化清洗频次，油烟净化设施清洗频次由原每季度一次调整为每月一次，并建立完善清洗台账，如实记录运维信息。 (三)该店已完成对厨房原保留通风口的全面封堵，外部统一砌筑实体墙封闭，安装抽风管道，确保厨房油烟全部通过专用集气系统收集，经净化后集中排放。</p> <p><b>二、下一步工作</b> (一)全程跟踪督促商户按期完成末端净化设施(1台高效油烟吸附箱)升级改造，督促做好油烟净化工作，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该处油烟排放的日常巡查，若发现存在油烟净化设施未正常使用、油烟排放超标等情形，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置。</p>	阶段性办结	无
162	X3GD202605310044	深圳市南山区宝能城小区周边有噪声。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b>一、基本情况</b> 宝能城小区坐落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桃源街道，分东西两区，东区2014年获规划许可，一期2016年12月竣工、二三期2017年12月竣工；西区2016年9月取得规划许可，2019年9月竣工验收。宝能城小区南侧留仙大道中段为高架轨道交通，距小区40至50米。</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调取该轨道交通环评资料核查建设时序与降噪措施。线路2008年初环评，2017年5月通过环保验收，塘朗站至大学城站区段建设了直立式声屏障1371米。运营单位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检及周期性检测工作，区间轨道及土建结构整体状态稳定安全，技术状态良好，近三年该区间轨道动态检测优良率100%。为降低噪音，自2023年2月24日起，宝能城小区对应区段昼间6:30至22:00限速45公里/小时，夜间22:00至次日6:30限速35公里/小时。 (二)宝能城小区晚于轨道交通建成，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在交通干线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情形。6月1日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组织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宝能城小区西区楼顶开展声环境监测。昼间实测为58dB(背景57B)，均符合4a类标准；夜间实测55B(背景54dB)，均符合4a类标准。限速前后噪声均值相差3dB，减轻了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属实	督促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进一步采取相应减振降噪措施可行性。	<p><b>一、处理整改情况</b> (一)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再次组织对该区段昼间6:30至22:00限速45公里/小时，夜间22:00至次日6:30限速35公里/小时的措施进行研究论证，确认该速度是在确保运营安全和运输效能的前提下的合理限速。 (二)6月1日至2日，开展列车运行状态听检51列次，完成上线列车噪音收集1次，并建立列车噪音管控清单，落实列车上线分级管控。 (三)6月1日至2日，完成大学城至塘朗区间轨道、桥隧设备巡检2人次；完成缓冲区2处接头重点保养工作，现场设施满足规范要求。 (四)6月2日凌晨，运营单位组织对该区段轨道设备、桥梁结构及声屏障设施实施全面检查。经检测，连接配件齐全完好，桥梁与声屏障状态稳定，各项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p> <p><b>二、下一步工作</b> (一)运营单位依规定期检测养护桥梁、轨道、声屏障及车辆设备，实施预防性钢轨打磨；排查紧固桥梁、声屏障紧固件，保障设备工况达标、声屏障降噪有效。计划6月30日前对大学城至塘朗高架段开展巡检15次、添乘检查10次、线路线形优化5次，保障设备完好。 (二)根据列车噪音大小顺序开展轮对镟修，不断优化轮轨关系，提高列车通过的平稳度。计划6月30日前镟修6列车、车况听检550列次、列车噪声收集4次，落实车辆上线分级管控。</p>	阶段性办结	无
167	X3GD202605310028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北一街与景田东一街之间的绿地被破坏。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b>一、基本情况</b> 景田东一街与景田北一街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富社区，该区域周边市政绿化由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管养。群众反映的停车场宗地号为B304-9998，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北一街南部、景田东一街北部，景茗苑小区东侧，现状由景茗苑小区配套使用。上述两宗地现均由深圳市陆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物业管理。</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一)6月3日，福田区组织莲花街道办、规自、交通、城管等部门对景田北一街、景田东一街及周边道路的市政绿化进行现场核查，该区城市政绿化均状态良好，无绿地破坏现象。 (二)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核查，因宗地号为B304-9998地块无相关用地、报建手续，未见作为绿地的相关审批记录，实际管理单位未建设成住宅区绿地，且该宗地不属市政绿化用地。 (三)该小区在业委会的组织下，由小区业主共同筹集资金，于2019年将该宗地进行提升，形成了现状的停车场地。经交通部门核查，宗地号B304-0056取得了《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B304-9998宗地未获得停车场经营性许可证，由景茗苑小区物业管理，停放30至40辆汽车。</p>	部分属实	确认该区域市政绿化管养到位、状态良好，并持续保持常态化巡查与精细化管理，确保绿化环境整洁优美。	<p><b>一、处理整改情况</b> 6月3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要求停车场管理单位履行停车场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许可范围加强场内管理，引导车辆规范停车。 <b>二、下一步工作</b> (一)督促绿化管养单位加密巡查频次，对重点路段及投诉高发区域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即查即改。 (二)督促管理使用主体完善用地手续，如确无法完善的，将依法查处。 (三)督促景茗苑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完善停车场许可手续，组织交通部门继续扎实推进辖区停车场日常监管工作。</p>	未办结	无
168	X3GD202605310047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竹塘路卫光花园、碧眼村周边有噪音。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b>一、基本情况</b> 群众反映的卫光花园由光明集团建设，作为卫光生物公司的配套宿舍，2012年开工建设，2014年竣工，为轨道交通建成以后新建的建筑物。碧眼村片区现有房屋434栋，为轨道交通建成以前就有的建筑物。</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一)6月4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光明区政府、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等现场核查，卫光花园距离2条轨道交通分别约56米和136米；碧眼村距离2条轨道交通分别约37米和97米。 (二)其中1条轨道交通线在卫光花园和碧眼村区段(临小区侧)已设置单侧直立式声屏障，全长约750米，现状声屏障设施状态良好。另1条轨道交通线原环评要求在卫光花园和碧眼村区段(临小区侧)设置单侧直立式声屏障，光明区政府出资将该区段声屏障提升为双侧直立式声屏障，全长约530米，现状声屏障设施状态良好。</p>	属实	持续推进列车限鸣和廓形打磨、弹性防护等精细化养护，减少轨道的摩擦噪声和振动噪声；二是定期检修途经该区段的列车，重点检查轮对、制动系统、受电弓等关键部件及时更换老化、磨损部件，优化列车运行降噪设计，从源头减少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	<p><b>一、处理整改情况</b> 6月2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致函协调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做好噪声防治工作。一是开展全面检测和廓形打磨、弹性防护等精细化养护，减少轨道的摩擦噪声和振动噪声；二是定期检修途经该区段的列车，重点检查轮对、制动系统、受电弓等关键部件及时更换老化、磨损部件，优化列车运行降噪设计，从源头减少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 <b>二、下一步工作</b> (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和光明区将协调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持续做好轨道线路和车辆维护管养，定期做好轨道交通噪声监测工作，确保噪声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二)光明区将持续做好群众沟通工作，积极回应合理诉求。</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7	D3GD202605310003	深圳市福田区金地二路与新洲路交叉口西侧的顺城峰汽车服务汽修店产生噪音和固体废物。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b>一、基本情况</b></p> <p>深圳市顺城峰汽车修配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金地一路号。该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于2026年4月21日变更地址迁入，拟经营机动车维修服务，经营总面积约70平方米，目前尚未正式营业。</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p> <p>(一)6月1日，福田区组织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街道等部门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处于装修收尾阶段，施工期间会产生少量装修噪声，现装修工程已基本完工，尚未正式营业，无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p> <p>(二)6月2日至3日，福田区组织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及街道巡查，现场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生产经营活动现象。经走访了解，居民主要担忧其正式营业后会产生噪音和固体废物扰民问题</p>	属实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日常巡查，维护居民合法权益。	<p><b>一、处理整改情况</b></p> <p>福田区相关部门已要求该公司在完成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工作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正式营业后根据已签订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规范处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并采取对产噪设备加装隔音棉、空压机设置隔音罩等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p> <p><b>二、下一步工作</b></p> <p>(一)持续开展巡查，确保该公司未完成备案前不得进行机动车维修服务。</p> <p>(二)该公司开业后，福田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将加强对其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问题的监管，维护居民合法权益。</p>	已办结	无
192	D3GD202605310017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区47华夏新村小区门口晚间露天烧烤产生油烟、垃圾和污水。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b>一、基本情况</b></p> <p>群众反映的地址实为华夏新村小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区42区甲岸路19-21号，该片区地处道路交汇处（41区甲岸路与翻身路），周边车流、人流密集，流动摊贩在小区前十字路口20平方米空地开展露天烧烤作业。</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p> <p>(一)前期辖区街道已安排人员值守，常态化劝离违规占道经营摊贩。部分流动摊贩利用值守人员23时撤岗后的管控空档占道露天烧烤，经营期间未配备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直接排放。</p> <p>(二)经核实，该处存在少量露天烧烤废弃物。6月1日组织夜间检查，该路面干净整洁，未发现垃圾倾倒情况。</p> <p>(三)经核，该处存在少量露天烧烤产生的污水。6月1日组织夜间检查，路面未见污水积存。排查周边雨污管网运行正常，亦未发现污水乱排痕迹。</p>	属实	解决该区域流动摊贩产生的油烟问题。	<p><b>一、处理整改情况</b></p> <p>(一)宝安区政府组织辖区街道6月1日现场核查，排查短板并制定整改方案，加快疏导点建设。</p> <p>(二)优化值守时间，增加值守人员，扩大管控范围，即时劝离违规行为。</p> <p>(三)依托翻身路与甲岸路沿线监控实时预警，形成人防技防联动。</p> <p>(四)在华夏新村小区周边人行道加装物理隔离设施，阻止占道经营车辆驶入，维护市容秩序。</p> <p><b>二、下一步工作</b></p> <p>(一)划定住宅楼周边及投诉高发点为严管区域，加密巡查，整治夜间占道经营，杜绝问题反弹。</p> <p>(二)保持夜间执法高压态势，优化值守排班，联动驻守与机动巡查，快速处置违规，对屡教不改的依法查处。</p> <p>(三)依托“心安夜话”等平台倾听诉求，开展普法宣传，引导理性表达，发动群众参与，凝聚治理共识。</p> <p>(四)统筹城市保洁力量，合理安排凌晨时段保洁作业时间，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维护市容环境整洁有序。</p>	阶段性办结	无
196	X3GD202605310088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渔港更新改造项目拆除渔港中心公园建设渔业加工、储存、交易设施及垃圾场等，产生废气、噪声等，新玺房地产项目周围填海造陆。举报人认为该项目环评不应由深圳市南山区相关部门审批，而应由国家审批。	深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b>一、基本情况</b></p> <p>群众反映的项目为蛇口渔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由南山区政府投资建设，位于南山区蛇口街道蛇口渔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个部分：渔港配套建筑、封闭管理区、纵三路下穿隧道、滨海休闲带。目前，项目整体进度3%，正在开展滨海休闲带绿化施工，以及纵三路下穿隧道支护桩施工。</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p> <p>(一)渔港中心公园是临时性公共空间，其用地规划属于蛇口渔港的范围，根据《绿色渔港设计标准》第4.2.3条（陆域功能区）规定：“陆域功能区应满足渔获卸货、外运、冷藏、交易、存储等渔业生产需求”，拆除渔港中心公园建设渔业储存、交易设施是合法合规设计。</p> <p>(二)该项目不涉及渔业加工设施及垃圾场，拟建设垃圾转运站，用于服务周边小区使用。拟结合需求按最小规模设计，并将垃圾转运站设于渔港配套建筑负二层，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三)该项目建设的垃圾转运站垃圾日产日清，处理后的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噪声，通过选用低音打桩机、低噪声设备和设置隔音围挡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建成后的渔港冷库会产生噪声，但是会通过隔音减噪措施将噪声降低至规范标准值。</p> <p>(四)新玺房地产项目位于蛇口渔港项目西南侧，不在蛇口渔港改造范围，现场核查未发现新玺房地产存在填海施工的行为。</p> <p>(五)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蛇口渔港为一级渔港，未达到中心渔港的等级，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渔港配套建筑属于环评豁免类别；纵三路下穿隧道属于“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封闭管理区及滨海休闲带涉及海堤建设的内容属于“海洋工程”，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该项目环评报告受理单位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并已完成环评备案。</p>	部分属实	严格确保项目全程合法合规推进。	<p><b>一、处理整改情况</b></p> <p>南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现场核查，未发现废气、填海等问题，核实项目实施的环评相关内容，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p> <p><b>二、下一步工作</b></p> <p>(一)严格确保项目全程合法合规推进，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建成后的降噪措施等满足规范要求。</p> <p>(二)加强与居民的沟通交流，及时受理、回复居民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p>	阶段性办结	无
208	D3GD202605310045	深圳市龙华区摇丫山固定消纳场建筑废弃物处理设施项目，举报人认为距离居民区过近，会产生噪声、扬尘、污水等。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b>一、基本情况</b></p> <p>群众反映的深圳市龙华区摇丫山固定消纳场建筑废弃物处理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摇丫山固定消纳场），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用地面积约16万平方米。选址地块东侧为在建的樟坑径直升机场，西侧为坂澜大道，北侧为机场配套道路，南侧临近樟坑径水库。目前正在规划阶段。该项目消纳的建筑废弃物类型为工程渣土，处理工艺主要为堆填、碾压等。</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p> <p>(一)摇丫山固定消纳场选址依据《建筑余泥渣土消纳场建设技术规范》中“选址宜设置在城市规划建成区外，人口密度较低、土地利用价值较低的区域；场地进出口与居民点及学校距离不小于300米”的要求，场地进出口300米范围内未分布有声环境敏感点，距离最近的居民点约550米，选址远离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p> <p>(二)在建设运营期间，该项目建筑施工活动以及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扬尘、污水。</p>	部分属实	落实长效管控，运营期间做好防尘降噪措施。	<p><b>一、处理整改情况</b></p> <p>龙华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核实摇丫山固定消纳场选址情况，重点核查反映的距离问题，后续将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布局和规划设计条件，依法依规推动摇丫山建筑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做实做细建设运营过程中的防护工作，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p><b>二、下一步工作</b></p> <p>(一)龙华区政府将根据各项环境保护、施工建设管控要求加强对摇丫山固定消纳场的日常监管，确保用地单位与施工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建设。</p> <p>(二)在摇丫山固定消纳场建设运营期内，龙华区政府将加强该项目噪声、扬尘常态化管控治理，督促运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噪声、防控扬尘和污水，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p> <p>(三)在摇丫山固定消纳场建设运营期内，龙华区政府严格督促运营单位执行工程渣土进场检查与登记，并对进场的工程渣土开展随机抽样检查，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相关规定。</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11	X3GD202605310123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丹湖社区丹坑老村与深圳市民法公园交界处的一片树林被砍伐。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b>一、基本情况</b> 群众反映的丹坑老村、民法公园均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丹湖社区，两处区域相邻。</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一)龙华区政府在丹坑老村与深圳市民法公园交界处片区开展巡查、走访，调取比对卫星影像图、无人机航拍图，并梳理2026年度该片区砍伐树木案件处置情况。经多维度核查比对，未发现群众反映的一片树林被砍伐情况。片区内仅丹坑老村84号旁存在2株树木被砍伐痕迹。 (二)经核查，某业主认为2棵相思树枝叶坠落影响其房屋安全，遂委托他人对上述2棵树木进行清理，在未向城管部门报备的情况下擅自对树木实施了砍伐。经龙华区福城街道办、城管部门核实，砍伐树木2棵，树种为相思树，均不属于龙华区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被砍伐后的树干仍留在现场未移动。</p>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依法依规惩处绿化违法行为。	<p><b>一、处理整改情况</b> (一)经核查，现场有2株相思树已被砍伐，仅剩树桩，树桩直径约80厘米。龙华区政府相关部门对砍伐现场及民法公园周边区域进行巡查，未发现其他树木被砍伐痕迹。 (二)福城街道办已于4月29日对擅自砍伐树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2万元。 (三)丹坑老村84号业主已主动作出承诺，将补种树木，恢复区域绿化风貌。</p> <p><b>二、下一步工作</b> (一)加强公园周边等区域巡查频次，常态化开展绿化隐患排查，依法依规惩处绿化违法行为。 (二)做好绿化法规宣传，引导群众自觉爱护树木，杜绝擅自砍伐行为。 (三)坚持以案为鉴，举一反三，筑牢辖区绿化管护防线，严防同类问题再发生。</p>	已办结	无